

深泽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三十四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十一项	
1	1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2	2	对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3	3	对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4	4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5	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6	6	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7	7	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8	8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9	9	对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	10	对在学校吸烟、饮酒的处罚	
11	11	对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二、行政确认	共二项	
12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13	2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三、行政奖励	共三项	
14	1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15	2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16	3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四、行政检查	共八项	
17	1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18	2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	3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20	4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21	5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22	6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23	7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24	8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五、行政许可	共一项	
25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六、行政给付	共一项	
26	1	学生资助	
	七、其他类	共八项	
27	1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28	2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9	3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30	4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31	5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2	6	省属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县所属卫生、师范类学生学历学籍备案、毕业证书审核验印(子项: 省属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县所属卫生、师范类学生学历学籍备案)	
33	7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34	8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深泽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三十四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深泽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和退还所收费用，执行上交罚款、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深泽县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给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宣布所发证书无效，执行没收证书、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等处罚。</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深泽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p>	<p>1. 立案责任：发现市管义务教育学校有涉嫌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	深泽县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	1.立案责任:发现所管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其中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由行政审批部门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立案调查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为的；</p> <p>10.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深泽县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p>	<p>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9 年 4 月 2 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受教育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2.其他违反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深泽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民办学校涉嫌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暂停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教育局	<p>1.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8 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 号令）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p>	<p>1. 立案责任：获得教师资格的教师涉嫌有违反《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p>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深泽县教育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p>1. 立案责任：根据卫健部门建议，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p>	由卫健部门提出建议，教育部门依法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p>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	深泽县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有未按要求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违法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在学校、幼儿园吸烟、饮酒的处罚	深泽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在学校、幼儿园吸烟、饮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成绩作废。</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处罚	深泽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p>	<p>1.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深泽县教育局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1.受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教师定期注册申请。 2.审核责任：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定期注册标准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注册责任：通过注册的，发放定期注册标签； 4.事后监管责任：对注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2.对符合教师定	县级注册，市级汇总上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确认	深泽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教师培训信息进行审核。 3.送达阶段责任：验印后及时将继续教育情况统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14	行政奖励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深泽县教育局	<p>1. 《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p>	<p>1. 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责任：对申请奖励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经局党组集体审议后，确定奖励对象，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制发奖励通报。</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p> <p>2.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3. 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深泽县教育局	《教育法》第十三条 《教育法》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及时公布奖励方案，公开奖励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受理；2. 评审责任：认真审查相关证件、材料；按指标职数进行推荐；按照规定程序评审；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示3. 审批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策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规定的行为。 1.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受理的 2. 没有公开评审结果的 3. 违反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	
16	行政奖励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深泽县教育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发表彰文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深泽县教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处理；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检查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深泽县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p>	<p>职业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责任：</p> <p>1.不按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检查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深泽县教育局	<p>《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组织督导评估；</p> <p>2.处置责任：对督导评估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导意见书；</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被督导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督导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组织督导评估；</p> <p>2.对督导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不</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 建议;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检查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深泽县 语言委员会 办公室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于通过)第二十二條“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1. 检查责任: 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学校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学校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深泽县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深泽县教育局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教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管理权限对教师违反职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的责任。	道德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教师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深泽县教育局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2019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移送责任：对造成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对造成安全事故，构成违法犯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检查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深泽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1. 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执行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深泽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深泽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完善规范学生资助程序，广泛宣传资助政策，使真正贫困学生享受资助。2. 审查责任：对资助学生相关信息进行逐项审查，确保不漏一人。3. 决定责任：对已审核无误的学生信息，并进行系统填报。4. 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学校不符合程序的进行告诫 2. 有违纪行为的，除追缴违纪资金外，还需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7	其他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深泽县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办学校招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责任：申请学校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有无违规宣传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备案对象为中等学历民办学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生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商【2004】44号全文	3. 备案责任：经查验后，制作备案表，接受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担相应责任： 1. 在备案查验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其他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深泽县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冀教政法[2014]4号）第二条“经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机关）审批设立的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	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年检计划，明确年检时间、安排及年检内容。 2. 受理年检材料责任：承办处室收集民办学校提交的年检材料。 3. 实地检查责任：组织人员按照年检标准，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4. 确定年检等次责任：根据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情况，确定民办学校年检等次。 5. 公示责任：制作民办学校年检通报，对外公示年检结果。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年检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按规定接受审批机关的年度检查（以下称年检），适用本办法”。			
29	其他类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深泽县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2.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第九条第一款“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p> <p>2.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3.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其他类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深泽县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2. 《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二条“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纪律处分不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	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其他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深泽县教育局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文，并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批文并按相关规定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同意意见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的； 4. 在审查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职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其他类	省属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县所属卫生、师范类学生学历学籍备案、毕业证书审核验印（子项：省属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县所属卫生、师范类学生学历学籍备案）	深泽县教育局	《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历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对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进行审核。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学考成绩进行审查，提出合格与否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4.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验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一条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证书验印的； 2. 证书验印显失公平的； 3. 在证书验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其他类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深泽县教育局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严格按照《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要求为义务教育（含特教）学	凡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教育局责令整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按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办理转学手续。</p> <p>2、审查责任：对各校网报信息逐项审查，确保规范无误；对提交全部材料认真核实，确保其真实性。</p> <p>3、决定责任：经对网报信息的校对和提交材料的审核，决定其通过与否，并进行系统操作。</p> <p>4、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1. 未能按规定对学生学籍进行及时录入变更和上报的。</p> <p>2. 伪造和改动学籍数据的，填写、上报学籍数据和相关信息弄虚作假的。</p> <p>3. 有意刁难学生转学的，或不及时办理转学业务的。</p> <p>4. 违反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影响学籍数据准确、完整或学生权益的其他事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和非法使用学籍信息的。	
34	其他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深泽县教育局	<p>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六条</p> <p>2. 《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第二条</p>	<p>1. 受理责任：各幼儿园根据本园设施配备、保育教育、园务管理水平提出评定幼儿园等级的申请。</p> <p>2. 审查责任：教育局成立评估指导小组，通过实地查看环境设施、查阅资料、观察活动、调查访问等形式，逐项、逐条评估，评估指导组汇总相关情况。</p> <p>3. 决定责任：根据评估得分确定办园级别，提出定级意见后报局务领导审批。</p> <p>4. 送达责任：送达幼儿园办园级别审批意</p>	<p>凡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教育局责令整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1、不按规定受理幼儿园申请的</p> <p>2、评估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3、没有及时送达审批书的</p> <p>4、没有尽到监管责任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落实年检制度，加强动态监管。对办园水平降低的幼儿园予以降级。</p>		